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发改电力〔2020〕522号

关于申报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局（电力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和省能源局《关于明确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的通知》（鲁能源电力字〔2019〕294号）、《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0〕77号)有关要求，立足我市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发挥奖励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经研究，现将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以下简称示范小区）。

二、奖励标准

（一）设备奖补：按照单桩参照额定输出功率，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直流快充桩奖补400元/千瓦，奖励上限4.8万元/桩；交流慢充桩奖补300元/千瓦，奖励上限2000元/桩；带有有序充电控制功能的交流充电桩奖补400元/千瓦，奖励上限为4000元/桩。设备奖补金额不高于设备采购（招标）价格。

（二）建设奖补：在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内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按照总投资扣除充电设施购置费用外剩余投资的40%给予建设奖补。

三、申报条件

（一）示范小区（含周边1.5公里范围内）应具备足够数量对外开放、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并且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服务平台）。

（二）申报的小区以实施时间为节点，2017年3月24日及以前完成规划审批的为既有小区，2017年3月24日以后规划审批的为新建小区。

（三）示范小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

服务公司自行建设运营，也可通过联合、委托等方式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运营管理能力的专业机构建设运营。示范小区应明确一个独立法人单位进行申报。

(四) 规模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建设在公共停车位上的充电桩，须对外开放、提供公共充电服务，数量不少于示范小区停车场车位总数量的 25%，全部建设为直流充电桩的，不少于 20%。

(2) 建设在私人停车位上的充电桩，应按照统一模式进行规划建设。其中：既有小区充电桩总数量不低于 30 台或充电桩总功率在 200kW 以上；新建小区充电桩总数量不低于 100 台或充电桩总功率在 500kW 以上。统一建设具备有序充电控制功能交流充电桩的，充电设施台数、总功率标准可下浮 20%。

四、申报材料

- (一)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 1)；
- (二) 济南市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申报表(附件 2)；
- (三) 济南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
- (四) 具备资质的第三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五) 设备采购合同、建设施工费用等证明材料；
- (六) 省、市充电基础设施平台接入证明材料；
- (七) 企业承诺书(附件 4)。

五、申报程序

- (一) 申请补助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按照上

述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提交至项目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局（电力管理部门）。

（二）各区县发展改革局（电力管理部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对象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核验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是否一致。初审完成后，于2020年12月18日前，联合向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行文，报送所在地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申报表（附件2）、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5）及项目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电力处公务邮箱。

（三）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联合审核通过后，市发展改革委将奖励项目名单在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有关要求

（一）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接入省服务平台数据持续推送。对于在申领补贴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将追缴扣回奖补资金并纳入失信约束，不再享受后续所有奖励政策。

（二）如果我市符合要求的申请奖励资金总额超过中央下达的奖励资金额度，将按照优先解决居民小区充电保障的原则兑付完中央奖励资金。

- 附件：1.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 济南市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申报表
3. 济南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4. 企业承诺书
5. 济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汇总表



2020年12月11日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淞，联系电话：66607402，；市
住建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李英，联系电话：66605619；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66603785；市发展改革委电子邮箱：
jnf gw-d1c@jn.shandong.cn。）

附件 1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一、企业概况

包括单位名称、企业法人、企业股东、企业性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办公地点、成立时间、生产经营现状等。

二、项目概况

包括充电场站和充电桩基本信息，是否在居民小区内建设，如不在小区内建设注明与最近小区的距离等。

三、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包括平台建设概况、平台运营状况、与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情况。

四、项目运营情况

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运营人员安排、运营服务价格、对外运营状况（含投运后的每年充电量及电费明细）等。

五、相关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企业为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制定的相关制度及安全措施等。

六、开户银行信息

企业开户行、银行帐号等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3

济南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总成本 (万元)	场站性质 (公用/专 用)	直流桩		交流桩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桩数	总功率 (kw)	桩数	总功率 (kw)	
……示范 小区 ……								
合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根据申报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 自愿参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报，保证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属实。

2. 自愿无条件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济南市静态交通云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并开放共享，保证向平台提供的所有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 本次申请的充电基础设施均未获得过任何层级、形式的补贴。

4. 本次申请的充电基础设施均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规范》（NB/T 33019—2015）相关要求，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5. 如违反规定，自愿退回本次建设奖励资金，不再申报后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接受济南市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的有关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济南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申请补贴资金合计 (万元)
			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申请补助 金额小计 (万元)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申请补助 金额小计 (万元)	
1									
2									
3									
...									
总 计									
区县发改（电力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意见：			区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